

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

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动情况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如下变更：

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：王兆华

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：徐栋华

变更原因：王兆华因工作调整已离任，故信息披露负责人调整为公司监事徐栋华。

（二）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王兆华

职务：副总经理、董事

电话：0515-69959600

电子邮箱：1762574561@qq.com

（三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徐栋华

职务：监事

电话：0515-69959599

电子邮箱：545179970@qq.com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人事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